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

二、設置宗旨

政府為協助產業創新轉型，提出生產力 4.0 發展規劃，期望商業服務朝向運用智慧科技以提高服務價值之趨勢發展，據此，本學程培育具備「商業服務與經營能力、雲端/大數據分析能力、ICT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、企劃力、消費者洞察力、空間規劃與美學能力」之智慧商務服務所需之實務型人才。

三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

院級學分學程。

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

本校各系所。

五、授課師資

由本院國際商務系、會計資訊系、資訊管理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財政稅務系等教師及校外業界實務專家授課。

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

(一) 核心及基礎必修課程：至少10學分。

專業選修課程：至少10學分。

應修學分總數：至少20學分。

(二) 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證書：修滿規定之20學分者，得檢具此學程之歷年成績單，向財經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。

(三) 本學程課程規劃以二年修課期間為原則，其修課流程圖詳見附件1之內容。

七、實施方式

本學程之課程為充分運用現有資源，及提升學生專業素養，順利進入相關產業就業，將採用與原二技或四技課程合併開課方式。

八、所需資源安排

運用本校現有資源，並由資網中心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。

九、行政管理

本學程由財經學院主辦，國際商務系、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財政稅務系及教務處等協助辦理相關事宜,學程證明書由財經學院核發。

十、招生名額

因採用與原二技或四技課程合併開課方式，故招生名額不限。

十一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**大學部一年級以上、五專部四年級**（含）以上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。(修習流程須知，詳見附件 2)

(二) 各系所學生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（請至財經學院網頁下載，詳見附件 3）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佈核准名單。

(三) 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者，取得原系所畢業資格後，由財經學院核發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(核發申請表，詳見附件 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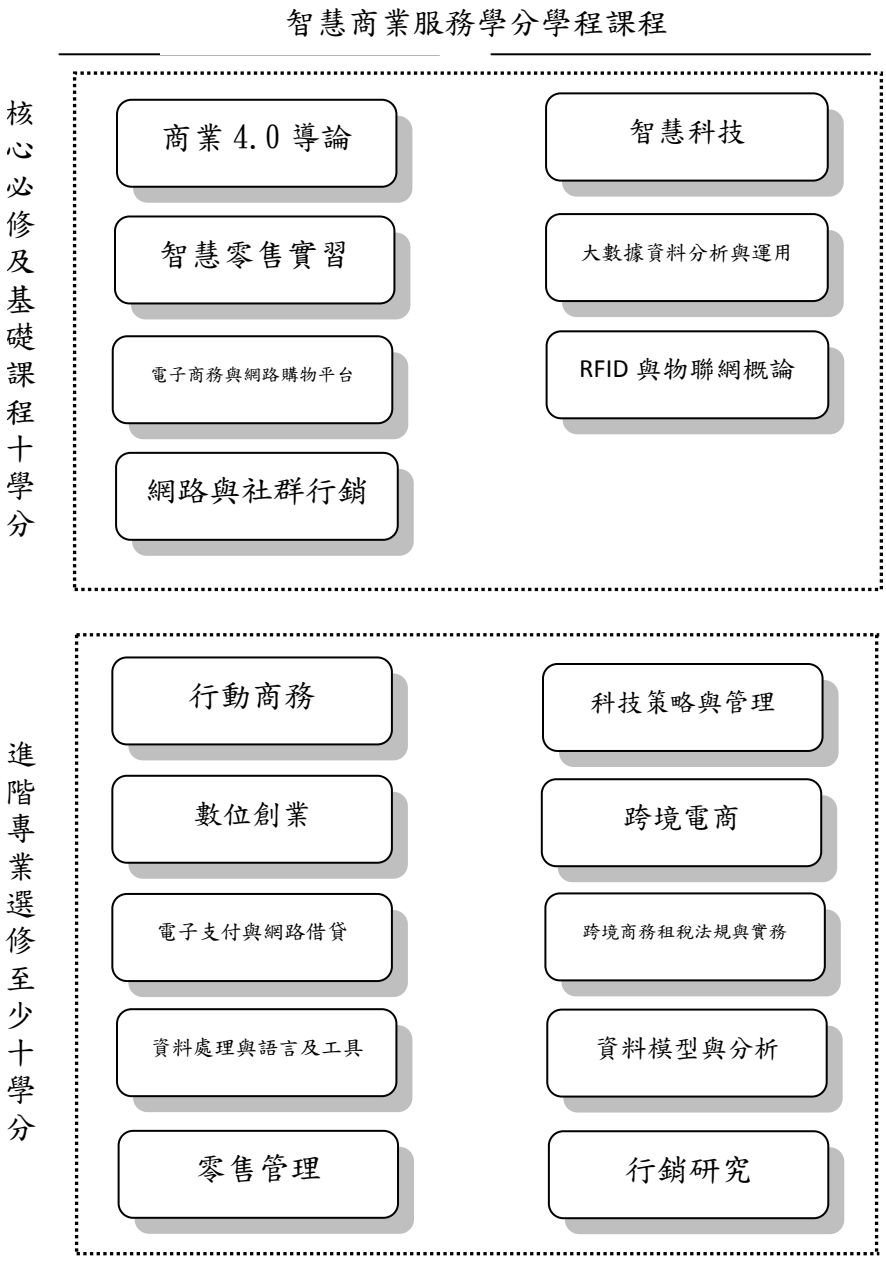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須填寫「終止修習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後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(詳附件 5)。

(五) 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,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資格畢業，須填寫「放棄修習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(詳附件 5)。

(六) 已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所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
(七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　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及課程



圖一：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及課程名稱

- 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/核心必修及基礎課程：至少 10 學分

	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必/選修別	學分數
核心課程	商業 4.0 導論	國際商務系	必	2
	智慧科技	資訊管理系	必	2
	智慧零售實習	國際商務系	必	2
基礎課程	大數據資料分析與運用	會計資訊系	必	2
	電子商務與網路購物平台	國際商務系	必	2
	RFID 與物聯網概論	資訊管理系	必	2
	網路與社群行銷	國際商務系	必	2

- 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/進階專業選修課程：至少 10 學分

	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必/選修別	學分數
進階課程	行動商務	資訊管理系	選	2
	科技策略與管理	企業管理系	選	2
	數位創業	企業管理系	選	2
	跨境電商	國際商務系	選	2
	電子支付與網路借貸	財務金融系	選	2
	跨境商務租稅法規與實務	財政稅務系	選	2

	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必/選修別	學分數
	資料處理與語言及工具	資訊管理系	選	2
	資料模型與分析	資訊管理系	選	2
	零售管理	企業管理系	選	2
	行銷研究	企業管理系	選	2

備註：

- 課程抵免須符合『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』第五條：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。如由二個以上之系(所)開設，開放給本系及外系學生修讀，其內容應涵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，且修課學分數至少應修讀十二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
-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『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』。

-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『大學部學生應於系主任同意下始可跨部、跨制修習，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』

附件 2　修習流程須知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修習流程須知

一、修習資格：本校學院部二技各年級與四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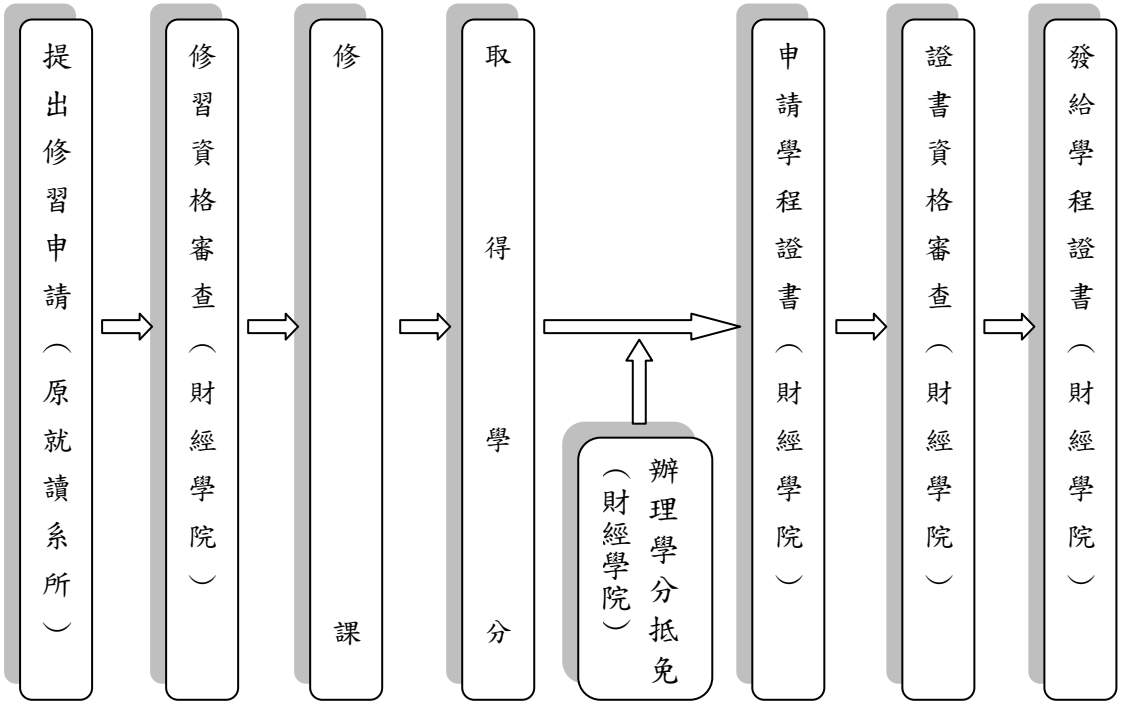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　修習流程：

(一) 填具「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所科主任初核同意後，送財經學院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，取得學程內課程優先選課權利。。

(二) 抵免學分辦法: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，經由財經學院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。

(三) 學程證書核發: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財經學院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。

三、抵免學分須知：課程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『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』之規定。



圖一：「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流程圖

- 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/核心必修及基礎課程：至少 10 學分

	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必/選修別	學分數
核心課程	商業 4.0 導論	國際商務系	必	2
	智慧科技	資訊管理系	必	2
	智慧零售實習	國際商務系	必	2
基礎課程	大數據資料分析與運用	會計資訊系	必	2
	電子商務與網路購物平台	國際商務系	必	2
	RFID 與物聯網概論	資訊管理系	必	2
	網路與社群行銷	國際商務系	必	2

- 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/進階專業選修課程：至少 10 學分

	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必/選修別	學分數
進階課程	行動商務	資訊管理系	選	2
	科技策略與管理	企業管理系	選	2
	數位創業	企業管理系	選	2
	跨境電商	國際商務系	選	2
	電子支付與網路借貸	財務金融系	選	2
	跨境商務租稅法規與實務	財政稅務系	選	2
	資料處理與語言及工具	資訊管理系	選	2
	資料模型與分析	資訊管理系	選	2
	零售管理	企業管理系	選	2
	行銷研究	企業管理系	選	2

附件 3　學程修習申請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　　填表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系所主任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二、資格審查結果

□ 同意修習

□ 不同意修習（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財經學院承辦人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財經學院院長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附件 4　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申請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　　填表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系所主任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備註：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

二、資格審查結果

□ 符合資格，准予核發證書。

□ 不符合資格（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財經學院承辦人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財經學院院長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附件 5　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申請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修課終止/放棄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　　填表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系所主任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備註：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

二、資格審查結果

□ 符合資格，准予終止/放棄。

□ 不符合資格（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財經學院承辦人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財經學院院長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